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而泰”）于2022年8月3日（“定价基准日”）公告了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，就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刘建伟先生就特定期间不减持和而泰股票事项承诺如下：

“1、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（1）本人不存在减持和而泰股票的情形；（2）本人的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和而泰股票的情况，不存在减持和而泰股票的情况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存在减持和而泰的股票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）的计划。

3、本人承诺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，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